

太康县人民法院

# 送法进校园 护“未”成长路

□通讯员 刘士豪 文/图

本报讯 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增强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员额法官、独塘乡快乐小学法治副校长史红珍及干警张冲霄一行前往独塘乡快乐小学,为学生们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普法教育宣传。

“你们知道什么是违法犯罪行为吗?”“遇到电信诈骗该怎么办?”在快乐小学的操场上,史红珍一行充分依据小学生的认知特点,以“小故事讲透大道理”为核心思路,生动活泼的语言和真实案例,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方式,让学生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学生们踊跃参与。史红珍一行还向师生们发放了精心制作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手册》,帮助学生们进一步巩固所学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

下一步,太康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推进“法官+法治副校长”送法进校园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充分展现法院在延伸司法服务、参与社会治理方面的积极作用,为构建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淮阳区人民法院

## “圆桌审判”彰显温情 法庭教育挽救少年

□通讯员 朱雪静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郑集人民法庭将法庭“搬”进陈风学校,成功调解一起涉未成年人不当得利纠纷。这场聚焦感化与教育、联动家庭与学校的特殊庭审,成为一堂生动的法治实践课,以司法温情为迷途少年点亮回归正途的明灯。

2025年3月,未成年人常某与王某因一时冲动,盗走了潘某放在车内的现金及香烟。因二人的行为未达刑事立案标准,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并安排至陈风学校接受矫治教育。同年6月,潘某将常某、王某及其法定代理人一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5000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为,本案涉案金额虽不大,但关键在于如何引导未成年人真正认识错误、重塑规则意识,并唤醒其家庭的监管责任。为减轻司法程序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影响,法院决定将庭审设在陈风学校,并邀请学校教师、民警、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父母共同参与,打造一堂直观、温情的“法治实践课”。

庭审现场未设置传统的对立席位,而是采用圆桌会谈的形式,营造了温和的沟通氛围。法官与教师、民警协作,从行为后果、法律责任与道德底线等多方面,对两名未成年人进行耐心疏导。

法官一句“孩子,一时的错误不可怕,但必须学会承担责任”,既有严肃警示,又饱含期待,深深触动了两位少年。常某与王某随后主动承认错误,其父母也深受触动,当场向原告全额返还不当得利款,并承诺履行好家庭教育责任。最终,案件以调解方式圆满解决,实现案结事了、教护融合。

本案通过圆桌审判、多方参与的方式,生动诠释了“教育、感化、挽救”的未成年人司法理念。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延伸审判职能,深化判后帮教与家庭教育指导等机制,让法治之光持续照亮青春成长之路。

本版组稿 咸秋花



法官向学生们发放宣传资料。

## 买卖合同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解

□通讯员 张慧

本报讯 近日,郸城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承办法官通过耐心细致地沟通与专业的法律引导,促使对簿公堂的原告孙某和被告董某当场握手言和,实现了案结事了的良好效果。

据悉,孙某在郸城县某农贸市场经营水果批发生意。2024年12月,董某在孙某处购买水果并出具欠条一份,该欠条载明:“今欠孙某货款25500元,定于2024年12月27日17时前结清。如未按时结账,一切后果由董某承担。”此后,董某支付了部分货款,但仍拖欠11500元未支付。孙某多次催要无果,遂诉至郸城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董某支付剩余货款11500元。

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梳理案件脉络,厘清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焦点。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双方争议较小且标的额较小,且双方存在长期水果批发生意往来,承办法官秉持能调尽调、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原则,组织双方到庭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中,承办法官向当事人分析双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董某分两期偿还拖欠货款。双方化干戈为玉帛,当场握手言和。

郸城县人民法院通过调解,不仅实质性化解了矛盾纠纷,保障了孙某的合法权益,也维系了双方的合作关系,实现了定纷止争的良好效果,为维护健康有序的市场交易秩序注入法治力量。

## 遗失声明

●胡世成不慎丢失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证书号:199841210412722510808871)、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证书号:210412700001098),声明作废。

2025年10月13日

●高茗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出

生日期:2020年3月4日,编号:W41004180,声明作废。

2025年10月13日

●胡宸宸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出生日期:2018年3月8日,编号:R410871478,声明作废。

2025年10月13日

●郭暖晴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出生日期:2022年11月7日,编号:W410032423,声明作废。

2025年10月13日

